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鎧侑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7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鎧侑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偽造美鈔拾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張鎧侑於民國113年3月23日23時17分許前某日，以不詳方式取得面額100美元之偽造美鈔10張（下稱本案美鈔），並明知本案美鈔之紙張、油墨及印刷等安全防偽特徵均與真鈔有別，係屬偽造，且其於112年7月26日回國後未再出國，其父母亦均在臺灣，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有價證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自113年3月23日23時17分許起，以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聯繫國小同學張善荃，向張善荃佯稱：我剛從美國回來，出車禍，親屬皆不在臺灣，因處理車禍賠償事宜，亟需用錢，身上只剩美元，沒有台幣，要以本案美鈔為抵押，借款新臺幣（以下未載幣別者均指新臺幣）2萬元，本案美鈔不是假的，你可以放心，週一（指113年3月25日）就還錢云云，致張善荃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24日2時3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門市前，交付2萬元予張鎧侑，張鎧侑則將本案美鈔交予張善荃以為抵押，而行使偽造有價證券。嗣因張善荃多次聯繫張鎧侑還款，張鎧侑均藉故拖延，更拒接電話，張善荃始發現本案美鈔均為偽鈔，乃報警處理，並將本

01 案美鈔交予警方查扣。

02 二、案經張善荃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

06 本件判決所引用被告張鎧侑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
07 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22頁），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
08 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
09 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
10 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有證據能力。又其餘認定本案犯
11 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
12 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具有證據能力。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張善荃借款2
16 萬元，並交付面額100美元之10張美鈔予告訴人，本案美鈔
17 經鑑定係偽鈔及其迄今未還款予告訴人等事實，惟矢口否認
18 有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犯行，辯稱：我向告訴人
19 借錢當下，有當面點美鈔給告訴人，不知道告訴人把我給他的
20 的錢變成假鈔云云。經查：

21 (一)被告自113年3月23日23時17分許起，以IG聯繫國小同學即告
22 訴人，向告訴人佯稱：我剛從美國回來，出車禍，親屬皆不
23 在臺灣，因處理車禍賠償事宜，亟需用錢，身上只剩美元，
24 沒有台幣，要以本案美鈔為抵押，借款2萬元，本案美鈔不
25 是假的，你可以放心，週一就還錢云云，告訴人信以為真，
26 於113年3月24日2時3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
27 0號統一超商○○門市前，交付2萬元予被告，被告則交付本
28 案美鈔予告訴人，被告所交付之美鈔是捆好的，告訴人收到
29 當下沒有打開查看，告訴人之後多次聯繫被告還款，被告均
30 藉故拖延，更拒接電話，告訴人於113年3月29日與國小同學
31 吃飯，聽到被告不好的傳言，方打開美鈔查看，發現美鈔上

01 編號均一樣，摸起來材質也不像真鈔，乃報警處理，並提供
02 本案美鈔予警方查扣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
03 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6至21、74至76頁），並有與告訴人
04 所述內容相符之其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扣押筆錄及提領紀
05 錄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0至34、36至39、79-2至79-17、2
06 6、35頁）。又本案美鈔經送鑑定結果，認其上印刷版式、
07 水印、顯微印刷圖文及安全線均與樣張不相符，有內政部警
08 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6日刑理字第1136041887號鑑定書
09 附卷可佐，足見係偽鈔無疑。

10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於112年7月26日入境後，至113
11 年7月4日警方查詢時，未再出境；其父母張○銘及曾○萍於
12 112年7月14日入境後，至113年7月30日止均未再出境，有入
13 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可佐（見偵卷第60、112至114頁），可證
14 被告於113年3月23日向告訴人借款時所言：其剛從美國回
15 來，親屬皆不在臺灣等語，顯非事實。被告既然在112年7月
16 26日即已入境，若缺錢花用，理應早將身上所有之美鈔兌換
17 成新臺幣，當無本案借款當下向告訴人所言「剛從美國回
18 來，身上只剩美元，沒有台幣」之情形。況若被告係交付真
19 美鈔予告訴人，在被告遲遲不還錢予告訴人之情形下，告訴
20 人大可將被告所交付作為抵押之價值1000美元的美鈔抵償被
21 告欠款2萬元，以1美元可兌換30多元新臺幣，抵償結果，告
22 訴人多賺1萬多元，更加划算，則告訴人焉須另持偽造之本
23 案美鈔至警局報案誣指被告以偽鈔借款2萬元不還？再者，
24 被告於本院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同意給付10萬元予告訴人，
25 有和解筆錄在卷可考。倘本案告訴人係將真美鈔換成假美
26 鈔，除上開抵償借款後已多賺1萬多元外，更設詞誣陷被
27 告，被告焉可能同意賠償告訴人10萬元？益證告訴人上開證
28 詞屬實，被告所辯，並非事實，要無可採。

29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
30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2項前段之行使偽造有價證
02 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3 (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偽造美鈔向告訴人行
06 騙，助長偽造鈔券之流通，及事後飾詞狡辯，顯不知錯，其
07 犯罪之動機、手段、詐得之金額、雖於本院與告訴人達成和
08 解，然迄今未依約付款，有和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
09 佐，足徵其係假意和解，欲藉此求輕判，並非真心賠償，難
10 認有悔意，兼衡其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
11 年度易字第155號判處拘役50日，於113年2月27日確定之素
12 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暨其於本院自述大學畢業之智
13 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目前做音樂作曲之之家庭生活及經
14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三、沒收：

16 (一)扣案之本案美鈔10張係偽造之有價證券，不問屬於被告與
17 否，均應依刑法第205條規定沒收。

18 (二)被告以本案美鈔向告訴人詐得之2萬元，為其犯罪所得，既
19 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至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迄今未給付，已如前
22 述，若被告事後有付款予告訴人，可於檢察官執行沒收時，
23 提出證明向檢察官請求扣除已給付部分，併予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鄧瑄瑋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7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李世華

28 法 官 黃依晴

29 法 官 李容萱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
04 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05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姚均坪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第2項

10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11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6 罰金。